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特別需要社羣
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4 號

扶貧委員會
懲教署支援更生人士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懲教署支援更生人士的服務。

背境

2. 絝大部份在囚人士最終都會重返社會。因此，若然他們服刑時未能改過自新，獲釋後將會影響社會的安定及和諧。為此，懲教署將更生工作訂為我們的核心任務，制定及推行一系列更生計劃，讓在囚人士有最佳機會重建新生，為獲釋後重返社會成為有用有貢獻的一分子作好準備。有關更生計劃包括推行『罪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提供心理輔導、工業及職業訓練、教育、以及配合個人需要的釋前輔導及就業服務。

3. 當在囚人士刑滿獲釋後，懲教署會根據相關法定監管計劃¹監管從懲教院所獲釋的更生人士，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遵守監管規定。至於其他更生人士，由於法例規定懲教人員在無適當權限下不可以再與他們接觸，懲教署會按他們的需要及意願在他們獲釋前轉介至相關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跟進。

¹ 法定監管計劃包括戒毒所、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青少年囚犯、囚犯監管試釋、釋前就業、監管釋囚、有條件釋放和釋後監管計劃。

4. 更生人士能否重新融入社會，仍然取決於社會大眾是否接納和支持他們。因此，懲教署透過宣傳、教育和大眾參與活動，鼓勵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下文將闡述懲教署如何為在囚人士作好釋前準備，更生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鼓勵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的宣傳、教育、和大眾參與活動。

為在囚人士作好釋前準備

『罪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5. 懲教署致力提供適時及恰當的更生服務，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並為釋前作好準備，當中包括推行『罪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用以評估在囚人士的羈管和再犯風險及其更生需要，以便為他們提供配對適切的更生計劃。『罪犯風險及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是一套以科學及驗證為本的評估工具，評估涵蓋社區罪制訂七個特定範疇，包括：家庭／婚姻、就業、社群關係、吸食毒品、情緒、以及犯罪思想。懲教署更生事務主任²會基於評估結果，針對性的輔導和更生計劃，藉此減低在囚人士滿獲釋後再犯罪的機會及協助他們作好釋前準備。例如評估後發現在囚人士在情緒及就業上需要協助，更生事務主任會安排他們參加由教署臨床心理學家舉辦的心理更新治療計劃和接受職業訓練。

心理輔導

6. 要成功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一套有效的評估工具和適切的更生計劃固然重要，但他們的

² 更生事務主任負責照顧在囚人士的福利及更生事宜，協助他們處理因羈留或入獄而引起的問題及困難。除進行個別及小組輔導外，更生事務主任還協助推行各項更生計劃及服務，例如組織流行樂隊及舉辦書法比賽，藉此發掘他們的才能和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舉辦家長會及安排家庭成員聚會，藉此改善在囚人士與家庭成員的關係。

努力及改過遷善的決心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為了糾正在囚人士的犯罪傾向，參理有為極心為括升識及新的因。加強他們改過遷善的決心，以及鼓勵他們提供亦包括心理學家學家提家，並為他們提供各項治療計劃，特別需要在囚人士提供各項治療計劃，低治療反應的在囚人士提供「治療反應計劃」、為協助年輕在囚人士培養正面社會意及新計劃，防止重犯的「心理更新治療計劃」及「家庭課程」，以及為有濫用藥物問題在囚人士開設的「防止重染毒癖課程」等。

工業及職業訓練

7. 懲教署致力協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為他們提供工作和職業訓練，此協助在囚人士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再配合安全、穩妥的羈押環境和完善的更生計劃，幫助他們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

8. 根據香港法例，所有已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參與懲教署安排的工作。懲教工有製革亦用13種不同行業的工作，包括標誌製作、印刷、皮衣、木工、預製混凝土、金屬製品、針織等。在囚人士除可學習各行業的基本技術外，通有級機會運用一些能適應於各類型工種與工作的技能及管理知識。懲教署亦為他們提供會議的知識及有關的培訓，例如安排他們參加建造業的工藝測試，或因應他們從工作中獲得的技能，協助他們通過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正式的認可資歷。

9. 為提升在囚人士的職業技能，懲教署為剩餘刑期3至24個月而在獲釋後可合法在香港居留和不受逗留條件規限受僱或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緊貼就業市場的職業訓

練課程。現時，懲教署與多個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合作，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職業訓練局等，在不同懲教院所為成年犯在範疇涵蓋和旅遊、工程、飲食、零售、物流、美容、護理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合資格的在囚人士可自願申請報讀。署方會安排他們參加相關考試，以考取外間認證機構簽發的認可資歷。

10. 懲教署會定期與培訓機構商討拓闊合作空間，為在囚人士注入更多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本署在 2013 年因應建造業市場的職位空缺情況，增辦木模板工藝課程及鋼筋屈紮工藝課程，協助培訓建造業界生力軍。此外，本署亦引入旅行社助理證書課程及優質的士司機（的士安試）證書課程，並得到運輸署在考試模式作出特別安排，首次使考生無需在考試中心，而是在院所內進行筆試，考取的士駕駛執照。參與的學員更要接受「司機操守」、「駕駛態度」及「應付突發事件的能力」等多元化課程，進一步協助在囚人士成為具質素的士從業員，讓他們獲釋後能盡快找到相關工作，開展新生。

11. 而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會為他們提供半日職業訓練及半日教育。現時，懲教署在不同的青少年院所提供的合共 15 項職業訓練課程，範疇涵蓋辦公室及商業實務、機械工藝、餐飲服務、基礎中式廚務、髮型設計和美容護理等，並安排他們參加認證機構的考試。這些旨在協助青少年在囚人士重拾學習興趣，珍惜自我增值及持續進修的機會。

教育

12. 除了工業及職業訓練，提升在囚人士的教育水平亦可以幫助他們提高就業能力，改善人際

關係，重建自尊和自信。為此，懲教署在各年輕資如腦能亦。憑中學文歷可得二級或以上成績，佔總卷數 98.8%。15 名考生中更有兩名考獲符合入讀本地大學的基本入學要求。

2014 年，15 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報考香港中學文歷，他們共報考 82 張試卷，其中 81 卷取得二級或以上成績，佔總卷數 98.8%。15 名考生中更有兩名考獲符合入讀本地大學的基本入學要求。

13. 成年在囚人士方面，懲教署鼓勵他們修讀地運得報為大業率開專上學考。他們報考的公開考試，主要為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和英國城市學會考試。

14. 為支持及協助有志向學但須學習工教經濟援助，個人更年齡在囚人士，懲教署多個基金，包括因關教育資助基金、天主教教育基金及更生基金。2013 上述基金合共批款約 120 萬元予超過 950 名在囚人士，藉此協助他們繼續進修。

配合個人需要的釋前輔導及就業服務

15. 所有在囚人士獲釋前，懲教署均會安排他們參加「釋前啟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一般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和社區設施簡介，獲釋後可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求

職面試技巧和勞工法例等。懲教署希望透過這些課程讓在囚人士掌握出獄後的生活知識，為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16. 更生事務主任亦會主動了解所有本地在囚人士獲釋後可能面對的困難及需要（長刑期在囚人士會在獲釋前三個月接受評估；刑期短於三個月的在囚人士則在收押入院所時接受評估）。如在囚人士有福利方面需要並願意接受協助，更生事務主任會在他們獲釋前，先行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以便盡早跟進。例如在囚人士在出獄後可能有居住困難，更生事務主任會協助他們預先向房屋署申請公共房屋。2013年，更生事務主任就在囚人士福利事宜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個案超過3,600宗。

17. 為了提高在囚人士對提供更生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如香港善導會³（善導會）的認識，懲教署近年在「釋前啟導課程」中增加一個小組講座環節，邀請善導會的社工向在囚人士詳細介紹該會和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支援更生人士的服務。

18. 懲教署亦設立一個名為「更生專遞」的服務（「更生專遞」表格見附件二），讓在囚人士自由索取表格，並填寫自己的福利服務需要。更生事務主任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給善導會或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跟進。

19. 在囚人士獲釋後盡早投入工作有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因此，懲教署鼓勵僱主登記成為

³ 香港善導會是為更生人士提供服務的主要受資助機構，透過社會工作方法和各類康復更生計劃，包括社會服務中心、宿舍服務、職業發展服務及釋前輔導服務等，協助更生人士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

「愛心僱主」聘用更生人士。懲教署在 2011 年 8 月首次為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舉行一個名為「給壁合職招個工程、統系的機會」的職業招聘會。招聘委員會在會供職位空缺，協助他們獲釋前找到工作。該次職業招聘會共有 26 間商業機構參加，合共提供約 250 個職位空缺，職位類別有零售、飲食、機電工程、建築及運輸等行業。透過該次活動及其後有系統的跟進，已經有超過 280 名僱主登記成為「愛心僱主」。

20. 現時，懲教署將整個招聘程序系統化，為有就業需要又希望在離所前找到工作的人士「示資院示資人」。懲教署定期發放電子報「懲訊」，內容包括各項資訊，如職位空缺、最新就業資訊、課程資訊等，並在網站上載，方便在囚人士查詢。此外，懲教署也會定期在各個監獄內舉辦職業訓練課程，為在囚人士提供學習機會。這些服務為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提供更多就業選擇和機會。

更生人士的支援服務

21. 大部份在囚人士刑滿獲釋後無須接受懲教署的法定監管⁴。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A 章），懲教人員在無適當權限下不可以再與他們接觸。因此，懲教署一直鼓勵即將獲釋而又福利或更生需要的在囚人士向相關政府部門或

⁴ 2013 年，共有 13,339 人獲釋，當中 2,124 人須接受懲教署法定監管（約 16%），不須接受監管的則有 11,215 人（約 84%）。

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除提供有關支援服務的資訊外，懲教署會按在囚人士的意願在他們獲釋前作出適當的轉介。

22. 此外，每一位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當日，懲教署會向他們派發一本名為「更生資訊」的小冊子，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查詢及獲取所需求的服務和支援。小冊子內容包括各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聯絡電話和服務熱線。當中包括由善導會提供的社會同心助更生專線（電話號碼：2865 1333），該專線由社工接聽並為更生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及／或支援服務。如有需要，其家人、朋友及其他人士亦可致電該熱線尋求協助。

23. 具體而言，倘若更生人士遇到經濟困難、有住宿需要或就業問題，他們可向社署、房屋署、或勞工處等政府部門尋求協助。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如善導會亦可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協助⁵。

釋後監管

24. 而從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戒毒所以及根據相關法定監管計劃（詳情請參閱註一）獲釋的人士均須接受釋後法定監管。有關的監管旨在協助受監管的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懲教署監管人員在受監管人士羈留期內便致力與他們及其家人建立良好互信的工作關係，並為他們作好釋前準備。當他們獲釋後，監管人員會密切予以監管，經常前往他們的居所或工作地點探訪，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監管規定包括必須行為良好，奉公守法；及必須依照監管人員的指示從事正當的工作等）。監管人員除提供適切的輔導外，如有需要亦

⁵ 善導會可向有需要的更生人士即時發放短期現金資助。此外，善導會現有超過130個宿位，為更生人士提供過渡性住宿服務，或因應剛獲釋而又有緊急住屋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短期租金津貼。善導會亦提供職業發展服務，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選配，在職輔導及跟進服務。

會主動協助受監管人士尋找工作，解決住宿或經濟問題。受監管人士如違反監管規定，可被召回懲教院所再次接受教導、進行戒毒或服刑。2013 年底，接受懲教署法定監管合共約有 2,250 人(監管計劃成功率請參看附件三)。

25. 懲教署現正管理三間中途宿舍，分別位於九龍大窩坪龍欣道的豐力樓和百勤樓，以及位於新界大欖涌的紫荊樓。主要收納根據法例或相關監管條例獲釋後必須入住中途宿舍的受監管人士(主要為根據「有條件釋放計劃」或「釋前就業計劃」獲釋的人士，以及勞教中心獲釋的人士)。中途宿舍可讓更生人士離開懲教院所後，在宿舍居住一段時期，以便逐漸適應社會生活。期間，他們會於日間外出工作或上學，夜間則返回宿舍。中途宿舍計劃旨在提供一個井井有條和充份支持的環境，培養他們自律的精神及積極的工作習慣。入住期視乎個別人士的需要及進度而定。表現良好的受監管人士會獲批准在週末及假期外出探訪家人或朋友，以便融入社會。宿舍亦鼓勵家人及朋友來訪，以建立及加強他們對在中途宿舍居住的受監管人士的支持，這有助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

26. 中途宿舍除由監管人員及懲教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輔導服務外，亦會安排其他非政府機構如善導會及香港基督教更新會等，為各在中途宿舍居住的受監管人士提供個人和小組輔導、康樂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從而提升他們的公民意識和培育正確的道德觀念。

27. 為了鼓勵受監管人士進修與教育及職業訓練有關的課程(如駕駛、語文、電腦及平安咁等)，懲教署自2002年起透過外間捐款成立一項名為「學習資助計劃」，向有志進修的受監管人士提供在每次監管期內最多1,000元的資助。受監管人士可在每次監管期內憑學費收據的正本，向所屬的監管機構申請資助，合資

格的申請者可獲發還累計最多1,000元的學費。計劃成立至今已資助約1,150名更生人士，總資助額超過100萬元。

28. 當更生人士完成法定監管期後，基於法例規定，懲教署監管人員將不能再與他們接觸。因此，懲教署與多間非政府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並推出一個名為「延展關懷」的計劃。監管人員會把即將完成法定監管但仍有福利或更生需要的受監管人士，按其意願轉介給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跟進。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青年綜合服務、香港基督教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中心、善導會樂天倫中心、明愛樂協會、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以及善導會。

助更生宣傳、教育和大眾參與活動

29. 社會的接納和支持，對更生人士能否改過自新和重投社會同樣重要。有鑑於此，懲教署一直積極透過宣傳、教育和大眾參與活動，使社會大眾加深了解更生人士的需要和面對的困難，倡導他們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具體地說，懲教署與18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各地區舉辦助更生宣傳活動、電視和電台節目特輯、政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廣播聲帶、委任本地知名藝人和公眾人士為更生大使等，藉此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30. 為了深化助更生信息，懲教署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推行「更生先鋒計劃」，通過一系列的教育講座及參觀活動，向青少年宣揚「奉公守法、遠離毒品、及支持更生」的信息。懲教署會安排職員前往參與計劃的學校或機構舉辦教育講座，而負責活動的老師或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參與者的情況，挑選合適的對象到懲教院所或香港懲教博物館參觀。所有參與者在完成參觀活動後，須參加一項簡單儀式，決志成為

「更生先鋒」，並承諾會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此外，懲教署會定期舉辦青少年座談會，加強「更生先鋒」支持更生的決心。

31. 懲教署亦十分重視與非政府機構和各社區團體合作。現時，超過八十間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約二千多名義工正積極參與各項更生工作，範圍由提供輔導及宗教聖禮，在院所內籌辦文化和康樂活動，以至在社區內推行各項助更生宣傳活動。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各社區團體的合作和為他們提供機會交換有關更生工作的意見，懲教署定期舉辦「懲教署與非政府機構論壇」，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代表交流意見，檢討現有服務，並分享如何完善各項更生工作。

總結

32. 懲教署一直致力制定及推行全面及適切的更生計劃，讓在囚人士有最佳機會重建新生，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成為有用有貢獻的一分子。然而，在囚人士需要很大勇氣，決心及外界支持，才可以踏上成功更生之路。當他們獲釋後，一份穩定的工作、一個就業機會，對他們能否成功融入社會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除了能夠有穩定的收入外，亦象徵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接納及支持。

33. 因此，懲教署會調撥內部資源，加強在各懲教院所的更生計劃，特別是教育及職業訓練，從而提升在囚人士的就業能力，為釋前作好充份準備。懲教署亦會積極與各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合作，推行助更生宣傳、教育和大眾參與活動，鼓勵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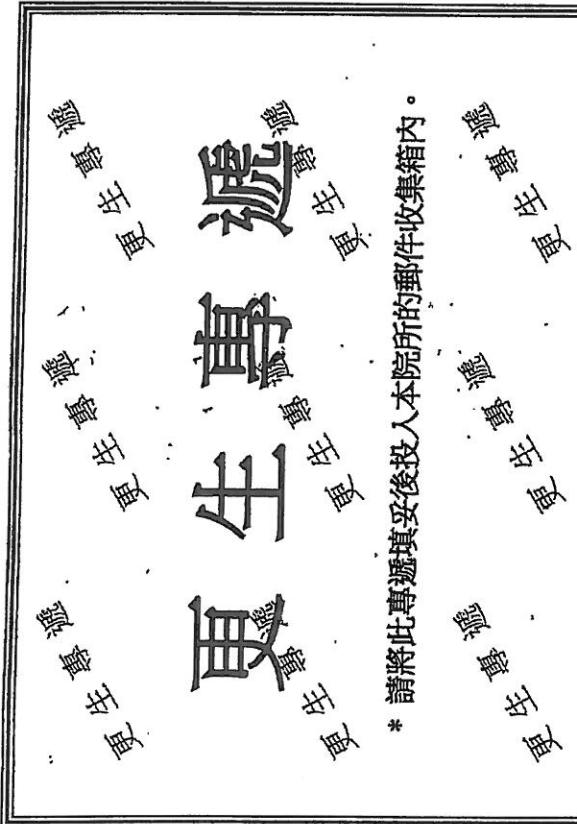
34. 最後，懲教署會繼續因應社會的轉變及需要，積極檢討和改善各項更生服務和計劃，為建立一個更安穩共融的社會而努力。

懲教署

二零一四年八月

2014-15 年成年在囚人士職業訓練課程

1	油漆粉飾	Painting and Decoration
2	牆紙實務	Wall Papering
3	木模板工藝	Timber Formwork Skill
4	鋼筋屈紮工藝	Bar Bending and Fixing Skill
5	中式廚藝及酒樓服務	Chinese Culinary and Restaurant Service
6	港式茶餐廳運作訓練	Hong Kong Style Café Operation
7	旅行社助理訓練	Travel Agent Assistant
8	電氣裝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9	零售及店舖運作	Retail and Shop Operation
10	電腦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11	展台建造及佈置證書課程	Exhibition Booth Setting and Decoration Training
12	園藝助理證書課程	Horticulture Assistant Training
13	環境潔淨服務員證書課程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Cleaning Worker Training
14	搬運物流證書課程	Removal and Logistics Training
15	洗衣工場助理證書課程	Laundry Assistant Training
16	零售店務員證書課程	Retail Salesperson Training
17	專業美甲師證書課程	Nail Technician Training
18	廚務助理證書課程	Chef Assistant Training
19	倉務員證書課程	Warehouse Keeper Training
20	餐飲及宴會服務員證書課程	Catering and Banquet Attendant Training
21	化妝助理證書課程	Cosmetician Assistant Training
22	護理員證書課程	Care Worker Training
23	優質的士司機(的士筆試)證書課程	Professional Taxi Driver Training (Taxi Written Test)
24	基本電腦概念和鍵盤操作單元證書課程	Fundamental Computer Concepts and Keyboard Operation
25	文書處理單元證書課程	Word Processing
26	倉頡輸入法單元證書課程	Chang-jie Input Method
27	職業普通話單元證書課程	Vocational Putonghua
28	中級工藝測試 - 混凝土工	Intermediate Trade Test-Concretor
29	中級工藝測試 - 金屬工	Intermediate Trade Test-Metal Worker
30	中級工藝測試 - 細木工	Intermediate Trade Test-Joiner
31	成衣營商及市場學課程	Clothing Marketing
32	「過往資歷認可」- 印刷業	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 - Printing
33	食物衛生課程	Recognized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34	叉式劇車操作員訓練課程	Forklift Truck Operator Training
35	網頁及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Webpage Design and Basic Programming
36	數碼錄像剪輯課程	Digital Film Editing
37	龍門式起重機操作員證書課程	Overhead Crane Operator
38	燃亮新生計劃	LIVE Project
39	空調製冷	Air-conditioning
40	機械工藝	Mechanical Craft
41	裝修木工	Decorative Joinery
42	圖像設計	Graphic Design
43	潔具及喉管裝配	Plumbing and Pipefitting
44	髮型設計	Hairstyling



致香港善導會社工/非政府機構

本人(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最早釋放日期： _____ (院所) _____

有下列更生需要，請香港善導會/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服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畫上「✓」號)

- 就業
- 住宿
- 經濟
- 家庭關係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有關個人資料 (私隱) 傑例

收集資料目的：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將用作評估服務需求和安排轉介。
資料轉交：為作上文所述用途提供所需服務，您教署可能會把有關資
料提供予善導會或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本人明白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所有個人資料。

在囚人士簽署：

日期：_____

(此欄只供您教署員填寫)

轉介日期：_____ 跟進社工姓名：_____

跟進會面日期：_____ 跟進社工姓名：_____

附件三

懲教署監管計劃成功率(2013年)

監管計劃	法例	監管期	成功率*
教導所	香港法例第 280 章 教導所條例	3 年	62%
勞教中心	香港法例第 244 章 勞教中心條例	1 年	97%
更生中心	香港法例第 567 章 更生中心條例	1 年	94%
戒毒所	香港法例第 244 章 戒毒所條例	1 年	47%
少年囚犯	香港法例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 年	93%
囚犯監管試釋計劃	香港法例第 325 章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	監管下釋放當日 至最遲釋放日期	100%
釋前就業計劃	香港法例第 325 章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	最早釋放日期前 6 個月或以下至 最早釋放日期	100%
監管釋囚計劃	香港法例第 475 章 監管釋囚條例	由監管釋囚委員會決定， 但不超過最遲釋放日期	90%
有條件釋放計劃	香港法例第 524 章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決 定，但不超過 2 年 (按每個有條件釋放令計算)	-
釋後監管計劃	香港法例第 524 章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決 定，但不超過最遲釋放日期	100%

* 成功率即受監管人士在受監管期間未有被定罪的百分比，而戒毒所的成功率則指從戒毒所獲釋的受監管人士在受監管期間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百分比。

